

黔西南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人民医院 GE 影像类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CZB2025-025ZC-FW

货物名称：/

合同编号：CG-JYZX-

甲 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 方：云南嵩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合同

院内合同编号：CG-JYZX-_____

甲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云南嵩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以下维保服务，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玖佰柒拾贰万元整（小写：¥9720000.00 元）提供下述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维保服务种类

☒全保型服务（包含维保费、人力资源费、备件费、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培训费、专利费、税费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技术型服务（以双方约定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序列号	生产日期
1	全身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Discovery CT GSI	HDDHX1700013CN	2017-08-01
2	全身用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Optima CT540	CBAQG1700052HM	2017-06-01
3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Optima IGS 330	DV5SS1700072HL	2017-09-01
4	乳腺 X 射线机	Senographe Essential	D6SS1700231	2017-07-01
5	X 射线骨密度检测仪	Prodigy Primo	380015MA	2017-12-04
6	X 射线骨密度检测仪	Prodigy Pro Compact	570452MA	2021-01-01
7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Brivo OEC 715	B2S14181	2014-12-24
8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Brivo OEC 715	082409230255	2014-02-28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三 年，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9 日。

三、付款方式

第一年：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程序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满半年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第二、三年：采购人按季度付款，在每季度初始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

第一期：2025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小写）¥1620000.00 元；

第二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小写）¥1620000.00 元；

第三期：2026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小写）¥810000.00 元；

第四期：2026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小写）¥810000.00 元；

第五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小写）¥810000.00 元；

第六期：2027 年 3 月 10 日前，支付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小写）¥810000.00 元；

第七期：2027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小写）¥810000.00 元；

第八期：2027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小写）¥810000.00 元；

第九期：2027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小写）¥810000.00 元；

第十期：2028 年 3 月 10 日前，支付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小写）¥810000.00 元。

在每期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将发票、合同等相关付款资料提交甲方。按甲方财务制度审核、审批后，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费用。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云南嵩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3565296921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乙方如确需变更收款账户，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信息有误或延迟而导致发票无法使用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甲方同意重新开具发票，乙方需承担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合理费用。

四、双方就设备维保细节的具体约定

(一) 乙方保证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乙方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应除外。

(二) 乙方承诺甲方开机率为 95% 以上，即每年因故障停机累计不超过 18 天（按 365 天/年计算），甲方原因造成除外。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机器出现故障，乙方须免费维修或更换原厂全新零配件至故障完全解决，维修或更换的零配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

(四) 下列服务项目需另行收费：

1. 设备重装、迁移等不属于常规保修所承诺的服务行为；
2. 非乙方指派的、甲方自请的单位与个人对设备进行的任何可能造成设备故障的服务行为；
3. 甲方及其使用人未遵照维护或操作手册上的程序进行操作造成的设备故障；
4.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

(五) 其他

1. 整机全保，不限次人工服务及 GE 主机及 AW 工作站所有零部件（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全部核心零部件及易损件），定期的优质保养，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2. 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每年按照原厂手册提供每年为所维保的 CT、IGS 设备提供 4 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其他设备提供满足原厂维护手册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或巡检报告。对设备每年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标准来维修，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3. 远程服务：乙方具备完全使用 GE 原厂远程诊断系统（PRS）的权利和能力，能够提供嵌入式远程连接的实时远程服务，通过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

4. 保障维护管理应当根据设备说明书要求定期检测和预防性维护。通过开展性能检测和安全监测,验证医疗器械性能的适当性和使用的安全性;通过开展部件更换、清洁等预防性维护,延长医疗器械使用寿命并预防故障发生。

5. 监测医疗器械的运行状态,对维护与维修的全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定期分析评价医疗器械整体维护情况,定期整理档案资料交医学装备科存档。

6. 遵照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标准、规程、技术指南等,确保系统环境电源、温湿度、辐射防护、磁场屏蔽、光照亮度等因素与医疗器械相适应,定期对医疗器械使用环境进行测试、评估和维护。

7. 提供的全新配件需出具在国内合法销售的相关资质证明。

8. 如因服务期间设备报废或其它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再具备实施服务的条件,应根据实际未能提供服务的时段(以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启动服务之次日至服务期限最后一日的总天数计算),按比例退还采购人相应金额,具体计算方式为:退还金额=合同金额(如涉及设备为维保服务对象的其中一台或几台的,应以涉及各设备的分项报价计算)×(实际未提供服务时段长度/合同服务期限)。

9. 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提供的相关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并向采购人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证书)及产品注册证(或有效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进口报关单。

10. 在国内需具有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须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与联系电话以供核实。

11. 需配备至少5名的全职维修工程师(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人员清单及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提供1名项目经理对接相关维修工作(人员清单内须单独标明项目经理)。

13. 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商议。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设备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设备相关性能是否良好。

2. 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 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查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支付维保费用。

2. 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设备维保能力，在设备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3. 乙方维保所用零部件为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4. 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任何零部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6. 乙方应妥善办理公司印鉴、法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手续，若出现公司业务、财务被不法侵害时一概与甲方无关。

七、甲方承诺

为确保乙方高效快捷的为甲方提供 GE 影像类设备维保服务，甲方须承诺下列工作条件与协定：

1. 甲方须规范操作机器并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提供 GE 影像类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须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

2. 保修期内更换的配件确认为交换件的，故障配件应由乙方代厂家回收。

八、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每发生一次，经双方协商后按照实际造成损失追究违约责任，并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甲方逾期未支付的，应按当次未支付款项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设备维保工作的，应当按照合同当期金额价款的 1%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设备损坏以及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5. 乙方违反约定，因此造成维保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合同当期金额价款的 1%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因维保原因导致设备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设备复检费用及相应责任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出现以下重大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解约责任：

3.1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的；

3.2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发生 3 次及以上的；

3.3 非甲方原因导致 1 月及以上开机率持续低于 95% 以上的。

3.4 乙方擅自更换未获甲方书面认可的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派遣人员 不具备合同约定的资质认证 累计达 2 次；

4、因乙方重大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 30 日内：

（1）退还甲方未履行服务对应的合同款项（计算公式：已付款 ×（当期剩余合同期天数/当期服务天数））；

（2）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若双方对损失金额存在争议，应委托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

十、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保密条款与知识产权

保密信息范围：与本次维保有关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业务数据、合同信息等保密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

保密义务：严格的保密要求、保密期限、人员约束。

知识产权：明确维保对象本身的知识产权归属（通常归甲方或原厂）。

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如巡检报告、故障分析报告、定制化脚本/工具）的知识产权归属（强烈建议归甲方所有）。

乙方使用的自有工具、方法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但应保证其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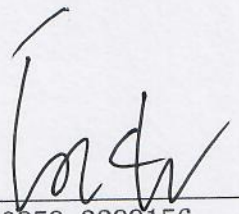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特别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单位（盖章）：云南嵩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522300429680002P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2MA6KXW9B06
开户行及卡号：	开户行及卡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营业部 135652969214
单位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新区桔康路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380号熙城大厦302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吴老师 0859-3299156	联系人及电话：沈成海 15117422165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